

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財政司司長批准更改的臨時撥款額

立法會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批准臨時撥款決議案，讓財政司司長可在不超越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，批准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但更改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 2015-16 年度開支預算中，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為了增加透明度，按照既定做法，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財政司司長根據臨時撥款決議案批准更改的臨時撥款額詳情，載於附件。

附件

--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2015 年 6 月

## 臨時撥款額的更改

項目	總目	分目	臨時撥款 決議案下的 原來臨時撥 款額 千元 (相當於 原來預算的 百分率)	財政司司長 批准更改的 臨時撥款額 千元 (相當於 原來預算的 百分率)	理由
1	總目 194－ 水務署	分目 223	863,910 (20%)	1,199,570 (27.78%)	支付東江水供水協議下的費用，有關付款不能遞延。
2	總目 106－ 雜項服務	分目 789	950,000*	614,340	為資金短缺的項目(1)提供應急撥款。
3	總目 60－ 路政署	分目 272	48,396 (20%)	49,713 (20.55%)	支付公共照明的電費，有關付款不能遞延。
4	總目 60－ 路政署	分目 000	479,050 (20%)	477,733 (19.95%)	為資金短缺的項目(3)提供應急撥款。

\* 這款額已扣減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轉撥至賑災基金的五千萬元，以作撥款予尼泊爾政府。

-----